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江苏省宜兴中学陶都科技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YX202512008-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9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江苏省宜兴中学陶都科技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中学陶都科技新城分校新建工程
设计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宜兴中学陶都科技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宜发改投资许【2025】18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陶都科技新城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宜兴陶都科技新城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暂定约为89000万元，工程费用约605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93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6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05，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高度不大于36米。

工期：90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1068万元

招标范围：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并通过各项外部审批、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后续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修改、变更；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2)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投标人需具备以上①或同时具备②和③资质。

(3)财务要求：2022年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

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 2025 年 8 月~2026 年 1 月的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2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需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单位担任; (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 (3)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 (5)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 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6) 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特别提醒: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 (如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等环节) 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17:00 时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23:59 时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 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 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8 时 30 分, 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管理办公 室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丁蜀镇陶都路 125 号	地 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 1 号 联东 U 谷产业园 36 栋 62 号 楼 202
邮 编:	214200	邮 编:	214200
联 系 人:	朱女士	联 系 人:	许女士
电 话:	0510-87098900	电 话:	0510-895599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陶都科技新城管理办公室 地址：丁蜀镇陶都路125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510-870989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1号联东U谷产业园36栋62号楼202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510-8955999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苏省宜兴中学陶都科技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江苏省宜兴中学陶都科技新城分校新建工程设计（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丁蜀镇陶都科技新城北区。地块北至规划创园路、南至科创大道、东至宝阳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暂定约为89000 万元，工程费用约605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93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6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05，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高度不大于36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暂定约为89000 万元，工程费用约605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u>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景观专项设计等内容并通过各项外部审批、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后续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修改、变更；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 提交满足方案设计审查要求的文件;</p> <p>(2) 提交全套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 35 天内, 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p> <p>(3)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的 35 天内, 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p> <p>(4) 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时间在书面设计需求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回复;</p> <p>(5)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本项目供应商服务周期完毕;</p> <p>(6) 如新的学校设立完成并作为用地和建设主体, 本设计招标相关事项可自动承续。</p> <p>(7) 设计文件提交后, 相关部门审批耗时不计入设计服务期限; 审批未通过需修改的, 修改时间计入设计服务期限, 招标人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标人。</p> <p>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合理调整, 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联合体的牵头人由设计单位承担。(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p> <p>(3) 联合体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p> <p>(5) 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7) 特别提醒: 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联系方式、投标诚信承诺书、自评分表、设计任务书等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约束力; 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9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0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人联系方式、投标诚信承诺书、自评分表、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结算时单价不变，最终设计费总价按本项目规划批复面积为准，即设计费总价=中标人(设计人)投标报价的总价/11万m ² *本项目规划批复面积。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68万元。 (本项目以估算工程费用约6.05亿元、面积约为11万m ²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计算设计费的70%后约1068万元总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 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壹拾万元整</u></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4. 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 3. 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 3. 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p>其他要求：</p> <p>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p> <p>2、(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 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4)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5日8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定分离	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不排序）。 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p>定标候选人数量：5。</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10-879764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 CA 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3、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指设计负责人。</p> <p>4、本工程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6、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p> <p>13、定标因素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p> <p>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6、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7、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p> <p>18、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p>19、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软件固定格式中未提供上传端口的均上传至第一信封的“投标其他材料”里，如投标人联系方式、自评分表、投标诚信承诺书、其他人员证书以及财务报表等。</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
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
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

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是，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的评标方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开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设计文件（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 1. 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3.5条所列情形	
1.1.4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5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办法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办法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p> <p>3、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p>
2. 3. 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p> <p>（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11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9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9-11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经济标）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经济标评标方案。</p>
2. 5. 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p>

	<p>于等于1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有≥ 2家技术标方案评审合格（得分70%及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一、评标方案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评审（定量评审）（暗标）

（1）技术标评审内容：（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总说明	(1) 对项目周边的整体环境、交通道路、区域发展、自然和人文特色、场地特点等各种因素充分研究； (2) 整体规划理念符合地方教育发展定位和文化特色，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5
2	总平面规划布局	(1) 整体校园规划理念具有特色，结构清晰，合理布局教学区、生活区及运动区； (2) 总体布局合理，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使用效益最大化，满足日照、噪音、消防要求； (3) 合理考虑校园出入口设置、动静态交通组织等因素，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场地竖向设计合理，最大可能减少土方外运工程量； (5) 合理考虑校园分期发展布局及功能交通组织。	10
3	建筑设计	(1) 建筑设计应符合项目定位，简洁高效、尊重文脉，充分考虑“以学生为本”的理念。 (2) 单体建筑功能满足学校教学需求，空间组织创新，功能布局完善，流线设置清晰，； (3) 建筑应考虑气候适应性和绿色建筑措施。	10
4	建筑造型及立面设计	(1) 建筑造型美观大方、富有表现力，具有创新性、原创性和标志性，功能与建筑艺术能完美统一。 (2) 建筑立面设计应融合地域和校园文化，形式新颖、现代简洁，与校园整体建筑设计语言相协调，符合校园建筑特点。 (3) 立面细部设计兼顾美观性及经济耐久性，适当考虑在地性。	5
5	室内装饰设计	(1) 设计应与建筑风格相协调，色彩、材料、质感有新意，为学生营造舒心、健康的室内环境。 (2) 设计及材料运用应具备安全性、可行性、耐久性。	5
6	景观绿化	(1) 景观设计理念应充分匹配整体规划及校园文化； (2) 重要节点景观设计空间丰富、尺度宜人； (3) 绿化应结合四季变化及宜兴当地气候条件综合分析选取树种。	5
7	经济性与成本控制	(1) 各专业设计控制措施完善； (2) 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详实；	5
8	后续服务与保障	(1) 设计合理性措施完善； (2) 专业服务承诺、设计阶段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保证措施完善。	5
备注		①以上设计方案分为主观评审内容，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	

	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含目录),超过一页扣0.2分。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
--	--

(2) 商务标评审内容(42分)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管理机构(17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5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称号的得5分,具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且具备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省级设计大师称号且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		5
	建筑专业负责人(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建筑师)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建筑师)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1.5
	结构专业负责人(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1.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0.5分。		1
	暖通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证书的得0.5分。		1
	电气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0.5分。		1
	室内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室内装饰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建筑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的得0.5分。		1
	造价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		1

		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执业证书的得 0.5 分。	
		BIM 专业负责人（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BIM 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具有 BIM 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证书的得 0.5 分。	1
		景观专业负责人（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现场服务代表，建筑、结构专业每配置 1 名具有专业注册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设计代表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	2
注：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下述资料：①职称证书；②执业（注册）证书；③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8 月-2026 年 1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2	业绩（8 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 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业厂房除外）项目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2 分，不超过 2 个业绩，最高得 4 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 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业厂房除外）项目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2 分，不超过 2 个业绩，最高得 4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为其在投标人任职期间获得，需提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项目信息一致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备注：		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提供业绩的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3	认证证书（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4	奖项（1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	8

	<p>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省级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得 1 分；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国家级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得 2 分。业绩数量不超过 5 个，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省级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得 1 分；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国家级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得 2 分。业绩数量不超过 2 个，满分 4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奖项需为其在投标人任职期间获得，需提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获奖信息一致的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奖项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 企业奖项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奖项业绩。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仅计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奖项不得重复。 	
注：评标办法中所需要的业绩（奖项）、证件、证书、社保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内容(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p>1、确定评标基准价。</p> <p>(1)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比所有有效投标人总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超过 5%(不含 5%)时，该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按上述方法计算后的有效总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K。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p> <p>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 95%、95.5%、96%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	------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二、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其他评分因素、信用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

(清标) 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

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1.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的优于配备合理性弱的； N=5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N=5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答辩情况择优票决推荐; $N=5$ 。

2.2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 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 负偏离优于正偏离); $N=5$, 偏离最小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 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 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 $N=5$, 最优得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得分高的企业优于得分低的企业; 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 $N=5$, 最优得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 $N=5$, 最优得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 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出题, 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 由定标委员会出题, 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及以上, 答辩题目从总题目中随机抽取。(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 现场统一发放,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为定标时间, 定标时间确定后另行通知)。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陶都路 125 号)进行集合并签到, 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a.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若发现不一致的, 取消其答辩资格; b. 答辩采用暗标形式, 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 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c.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 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答辩情况择优票决推荐。 $N=5$, 最优得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 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 最优的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 本项目 N 为 5,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 若认为 A 为最优, B、C 并列第二优, D 为第三优, E 为第四优, 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 A 得 5 票, B、C 均得 4 票, D 得 2 票, 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再次票决定标的因素为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的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 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 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 1 名, 被选定的得 1 分, 未被选定的得 0 分,)。

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 (签名) :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类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

5. 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2. 工程设计阶段：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选择部分打钩）

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为_____元/m²（面积指规划许可证上的面积），面积暂定为_____m²，合计_____元；

结算时设计总价按最终规划批复的面积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即设计费=设计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合同约定的单价）×最终规划批复的面积。

固定费率合同

以设计费率为准，设计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_万元=_%，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结算设计费=设计范围工程结算额×设计费率。

2.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税前价（大写）

（¥_____元），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金为（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执行

过程中，增值税率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委托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 1、如新的学校设立完成并作为用地和建设主体, 本合同甲乙双方相关事项可自动承续。
- 2、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叁份, 设计人叁份。

委托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 GF-2015-0209 版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是: 合格。设计文件应符合标准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2)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 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 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3) 所有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 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箱: 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招标文件或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 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确认。

(3) 当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限额设计, 具体限额指标由委托人另行约定, 并按附件 2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 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必须完整, 按成套图纸整理。设计人送达委托人, 由委托人进行验收并签收, 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 一律退回。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

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需要乙方出具变更时，乙方必须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当单项变更造价在二十万元以上时，设计费按变更造价的 2%计算，（以变更审定价为计算基础）；当单项变更造价在二十万元以下时，不调整设计费。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则按照上述单项变更造价标准相应扣减设计费。设计变更工作应及时配合施工进度。如因乙方不及时配合，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查工作，并确保审查的通过。

(5) 设计人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及要求进行周期性现场回访，并为保证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核对、协调、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

(6) 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对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等工作，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7) 设计人须对委托人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设计人在设计文件提交一周内进行审核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由审核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设计费中。

(8) 设计人须对委托人负责，除委托人要求外，不得自行和包括施工单位在内的第三方对接，不得应第三方要求做出任何设计变更和修改，不得出现任何有损委托人权益的行为。

(9) 设计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因设计人过错造成设计人、委托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赔偿委托人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设计人须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设计人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更换经确认设计人员。

(11) 设计人在递交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概（预）算等价格计算文件，概（预）算文件应满足委托人及设计阶段相关技术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若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需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若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需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人员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

项目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员(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与图纸签名人员一致, 否则项目负责人处以 5 万元罚款, 专业负责人处以 3 万元/人罚款。如配备的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更换。如 20 日内不予更换, 同上罚款处理。

3.3.3 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0 日内更换

设计人员，逾期超过 10 日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无锡市及宜兴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7.1.1.1 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 提交各阶段各专业正式蓝图(含电子版)。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Office 系列), ppt 演示或介绍文件, 图纸使用 dwg 格式(AutoCAD 系列)等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束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提供的现场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各类验收、参加相关会议。

(1) 委托人需要设计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 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设计人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设计人每违反一次, 扣款 5000 元。

(2) 当甲方需要乙方派相关专业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一致)驻场服务时, 驻场相关要求按下列规定执行:

乙方须按甲方现场项目部需求出勤, 甲方和监理方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 缺勤天数 1 天的, 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缺勤天数 2 天的, 第二天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缺勤天数超过 3 天的, 第三天及以上处以 5000 元每天的罚款。驻场人员须能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甲方和监理方对驻场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如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驻场人员, 同时罚款 50000 元/人。驻场人员离场(或请假)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离场, 乙方每违反一次, 扣款 5000 元。上述考勤或考核如不合格, 甲方将同步上报相关主管部門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驻场费用乙方投标时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当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出席会议, 设计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每缺席一次, 扣款 3000 元, 累计缺席三次以上,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出图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会议会务费(有关协调、评审等)、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

设计费用包含①办理规划许可证有可能引起的调整或修改产生的费用; ②甲方委托有专项资质进行专项设计的专业工程审核及签章费用; 甲方委托无专项资质要求进行专项设计的专业工程的审核、出图并签章的费用; ③绿建(按二星标准)费用含方案设计费和各类检测费用(含方案专家评审费和绿建标识申领

专家评审费)④人防费用含人防工程设计、平战转换方案、人防立项及专家评审费用。⑤配合甲方申报和评选优秀设计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出图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会议会务费(有关协调、评审等)、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

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委托人所有。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委托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设计人应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设计人在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的同时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编制设计概算、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 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 并对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委托的, 视为违约分包, 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 10%。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 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

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证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宜兴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5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附件

附件 1：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任务书

附件 7：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附件 9：保密协议

附件 1：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成果	提交日期	份数及要求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 委托人指定。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设计人可向委托人收取加印费用。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室内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BIM专业负责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注：表格可自行延续。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格式自拟）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 _____ 元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 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为 _____ 元/ m^2 , 面积暂定为 _____ m^2 , 合计 _____ 元;

结算时设计总价按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即设计费=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设计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或合同约定的单价。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节点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条件
1	10%		签订合同后
2	30%		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自规局审批,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3	20%		完成施工图设计, 取得设计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
4	18%		设计范围内工程施工全部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22%		由市发改委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

说明:

- 1、如设计成果分次交付, 则以每次交付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支付该次设计费。
- 2、因甲方要求、审图部门要求或项目现场的需要而进行的设计调整和设计变更, 计入总价中, 不再另行计算设计费。
- 3、乙方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附件 6: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十四五”期间，宜兴市教育以“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为发展目标，将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战略任务，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2023年8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明确提出“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这与宜兴应对学龄人口增长、满足市民“上好学”需求的现实诉求高度契合。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依托宜兴中学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基础，在陶都科技新城打造优质高中分校，填补区域优质教育资源缺口，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及学龄人口增长带来的教育需求，助力全市普高学位供给率提升，推动城乡基础教育服务均等化。作为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具体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建成江苏省普通高中（四星级）的标准；二是打造功能完善的教育载体，配套优质教育设施设备；三是融入宜兴中学教育品牌体系，落实优质教育资源扩面提升要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中学陶都科技新城分校。

2、项目位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都科技新城北区。地块北至规划创园路、南至科创大道、东至宝阳路，交通便捷。

3、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暂定约为89000万元，工程费用约605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9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以最终审定的投资规模为准）

三、设计依据及范围

本项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提出的相关项目的设计要求（如控规、地块范围红线图等）
- 2、《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 3、《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23）
- 4、《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7、《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程》JGJ50—2012
- 8、《无锡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2023版）
- 9、国家及地方其它相关建筑法规、规范

注：上述规范、规定及标准如有更新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设计的总体原则

4.1 设计原则

1、以人为本：规划设计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针对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营造有利于学生的

身心成长的室内环境和户外环境，同时方便管理，学生的安全和健康成长是本项目设计的出发点。

2、功能完善：本项目教室及配套用房需满足 20 轨 60 班使用要求、预留 12 个机动教室，满足 3240 学生住宿。

3、便捷适用：整体规划设计充分体现方便适用的原则，便于资源共享。

4、绿色节能：整体规划设计应利用现状自然条件，充分考虑到校园内的独特生态环境，充分考虑自然通风、自然采光、建筑朝向合理、视野通透，凸显绿色生态的人文特色。同时充分利用太阳能等节能、环保措施，减少运营费用和成本。

5、因地制宜：尊重场地现状，布局科学：总平面布局要求分区合理，空间层次丰富，功能设计可行、合理，交通流线清晰，富有特色。

6、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共设施配套完善，共用功能，关键设备和设施可适度超前进行设计与布置，尽量留足空间，以满足日后发展的需要。

7、限额设计：本项目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符合财评管控要求。通过经济、技术比较，采用节约成本的技术方案。

4.2 关键要点

1、整体布局。总体布局分教学、活动和生活三大区域，各功能分区应相对独立又有联系方便的交通体系。主入口的设计需体现庄重与大气；校内应实现行人与车辆的分流，地下车库的出入口及家长接送的交通流线应充分考虑，并与规划的道路交通组织及市政管网的接入点妥善衔接。建筑布局考虑近期满足 20 轨教学要求，远期预留 12 班可满足中小学教学功能发展。

2、建筑风格。整体设计风格应庄重、简洁、大方且美观，具备独特文化气息和显著的识别性、艺术性和科技感，展现出标志性的建筑特色。学校景观形象重点规划，全面考虑校园文化建设，合理安排水景、绿化、小品及雕塑等元素，对关键景观节点进行精细设计，以实现优秀的视觉和环境效果。

3、使用功能

（1）校园主入口应具有宽敞、视野广阔的缓冲空间；

（2）校园设置一个可以容纳一个年级学生的学术交流报告厅。

（3）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食堂、实验楼、宿舍楼、体育馆等各区域强化联系，并做好建筑防水和场地排水；

（4）地下车库。地下部分须考虑与地下车库的位置关系，考虑人车分流问题。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位置，可结合地面设置；

（5）教学区域。普通教室作为学生日常学习最常用集中的场所，充分考虑摆放学生书本、清洁工具储物、公开课听课等需求。

（7）食堂。食堂需考虑用餐区及等候区。师生流线与后厨流线应独立无冲突；充分考虑后勤流线。

（8）运动场所。各类运动场地（含游泳馆）满足学生使用及江苏省相关需求。

五、设计工作内容

新建内容包括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宿舍楼、食堂、连廊、实验楼、地下车库、配套建筑（含校门值班室）、运动场地、景观绿化、道路以及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

规模最终以立项批复的文件为准）。

5.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室内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专项深化设计、BIM 技术应用）、勘探布孔图、配合现场勘察、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

5.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包含设计范围内规划方案、建筑设计方案（方案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电子报建编制）以及专项设计方案（含内装设计方案、景观设计方案等），符合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使用单位要求。

（2）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室外景观绿化（含综合管线、景观亮化）、室内室外装饰、结构、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体育工艺、舞台工艺、泳池工艺、厨房工艺、标识标牌、建筑泛光照明、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绿色建筑、装配式以及海绵城市等。符合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要求。配合各类设计管理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3）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施工图、室内外装饰（含幕墙深化设计）、结构（如含钢结构，应包含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消防、人防（平时施工图、战时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管线综合、BIM、绿色建筑、建筑泛光照明、智能化（含智能化深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及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装配式、抗震支架、标识标牌、室外景观绿化（含综合管线、景观亮化）、海绵城市、泳池工艺、舞台工艺（报告厅等对声学要求较高区域的建筑声学设计）、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等）、导视设计，雨水收集及处理、直饮水、厨房工艺、体育工艺等）及施工期内的现场配合、施工对接、专项深化图纸审核及验收等。符合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要求。负责各类设计审核、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工作）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六、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93500 平方米

容积率：不大于 1.05

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建筑高度：不大于 36 米

绿地率：不小于 35%

具体以规划条件为准。

七、设计各阶段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7.1 方案设计及调整阶段：

（1）对中标的设计方案或甲方认可的投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 3 个完整的对比方案及效果图，使用三维模型进行方案汇报，并制作 3D 方案介绍视频，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2）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含效果图）以及刻录光盘；

（3）准备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 (4) 完成工程设计造价估算，工程设计造价估算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 (5)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等相关部门批准；
- (6) 在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盖章的方案设计成果（含电子报批）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7.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2) 提供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 (3)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 (4)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防雷等相关部门批准；上述主管部门需设计单位具备相关的资质、备案要求的，由设计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设计文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盖章的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7.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无锡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 (2) 设计人用通过批准后的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工程总概算，设计人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等相关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批文及审查备案凭证，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设备规格参数表和主要材料设计样板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7.4 BIM 设计要求：

- (1) 以表格或 PPT 形式记录核查的问题类型、位置描述或索引。索引编号原则应清晰反应所属专业与图纸编号。
- (2) 以三维模型的冲突检查报告为基础进行项目会审，消除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错漏碰缺问题，并将问题的解决方案反馈到施工图纸上。
- (3) 综合处理管线之间，管线与建筑结构之间的关系。对机电管线主管线的竖向布置、横向排布进行优化。根据管线排布情况对管线路由走向提出优化建议，并将优化结果反馈到最终的施工图上。
- (4) 提供三维模型。若依据二维设计图纸创建设计 BIM 模型，应进行模型与图纸的一致性检查，最终提交的模型中表达的内容与最终施工图纸一致，设计总包单位对设计图纸和模型负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模型成果应依据江苏省标准所规定的各阶段模型细度进行建模。每一模型细度等级所包含的模型元素及其几何和非几何信息应满足本阶段各项专业任务对模型的需要。以下表格为本次工程所要求的最低模型细度。

模型细度划分等级

名称	等级代号	形成阶段
----	------	------

初步设计模型	LOD200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模型	LOD300	施工图设计阶段

7.5 施工现场配合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 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审查签订施工材料样板, 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 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9) 在招标阶段,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 (10) 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

7.6 对设计成果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规模

确保限额设计, 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工程限额, 设计人应调整设计, 确保限额设计的实施; 如设计方虽经调整, 仍未达到工程限额的, 招标方有权追究设计方的相关责任。

(2) 建立方案册

方案图册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鸟瞰效果图、各单体建筑效果图、夜景效果图、各组团景观效果图、主要空间室内效果图、彩色总平面布置图(需附经济技术指标)、总平面规划功能分析图、总平面交通分析图、总平面景观分析图;

2. 建设项目的单体平面、立面、剖面图;

3. 设计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等;

4. 方案图册要求以 A3 形式硬壳裱装。

5. 3D 方案介绍视频。

6. 设计成果文件中应包含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3) BIM 技术应用成果文件

设计人分别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完成后 7 天内, 提供本项目所有专业(如总图、道路、桥涵、管廊、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景观等专业) BIM 模型并进行模型汇报, 每次提交模型成果均附相关专业的 BIM 检查报告, 用于检查设计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问题, 进行净空净高分析、多专业设计协调、工程量统计分析。以下为 BIM 工作完成后需提交的成果资料清单:

BIM 成果交付清单

交付成果	备注
《BIM 实施方案》	PDF/ word 电子版
净高分析报告	PDF/PPT 电子版
净高填色图（可与报告合并）	PDF/DWG 电子版
碰撞冲突报告	PDF/PPT 电子版
初步设计模型	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模型	电子版
综合管线图纸（彩）	PDF 电子版
预留洞口及预埋件图纸	PDF/DWG 电子版
图纸审核报告、会议文件	PDF/word 电子版
工程量统计	PDF/word 电子版
漫游模拟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采用 Revit、Navisworks、Sketchup、Rhino 等三维编辑软件、AutoCAD 2007、PDF 及 Word 版本保存，展示视频格式不限，阶段性设计成果以光盘或其他可移动设备形式保存。

（4）其他

电子文件要求包含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光盘。所有设计文件应由设计联合体牵头单位（如有）确认。设计人必须配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并根据其修改意见修改图纸，保证施工图纸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

附件 7： 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合同名称			设计分类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供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次评估期	年 月 — 年 月		考核项目	总分	扣分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100	实得分	备注
设计团队	1. 设计人员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资质和数量要求，扣 3 分。 2. 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每发生 1 人次扣 2 分。 3. 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工种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协调能力等，得 0~5 分		10		
设计要求	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无违法分包或转包现象，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2. 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图纸数量齐全，图纸内容全面，图纸表现无原则性错误，得 0~5 分		5		
设计进度	设计计划编制	1. 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扣 3 分。 2. 在设计节点进度落后的情况下，未及时对设计计划进行调整，扣 2 分	5		
	设计进度监控	1. 整个合同期内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因设计原因引起延迟，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10		
设计质量	设计质量监控	1. 图纸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 1.1 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2 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任务书设计，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3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每发现 1 册图扣 1 分。 2. 设计矛盾 2.1 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每发生 1 册图扣 1 分。 2.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每发生 1 处扣 1 分。 3. 图纸出版 3.1 图纸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每发生 1 册图扣 1 分	15		

设计成本	方案比选	1. 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 每发生 1 次, 扣 1 分	5			
	成本控制指标	1. 钢筋含量或混凝土含量不符合发包人投资限额要求的, 分别扣 5 分 2. 其余项未按发包人限额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 扣 3 分/处	20			
设计服务	前期设计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参与发包人的各项评审会、汇报会, 每推脱 1 次扣 1 分	5			
	前期报建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 每推脱 1 次扣 1 分	5			
设计服务	现场实施阶段	1. 未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招投标工作,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2. 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或设计交底不清晰、参加人员不齐, 扣 2 分 3. 未积极主动配合材料样品封样, 扣 2 分 4. 未积极主动配合进行各阶段设计巡检,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5. 未及时配合完成设计答疑或出具设计变更,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6. 对施工现场配合及各项验收等接到发包方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务,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10			
设计创新		规划、设计理念有明显前瞻性; 设计新颖, 能积极主动协助发包方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 且有较高性价比。得 0~5 分	5			
总计			100			
其它补充说明:						

考核等级:	评估人:
考核分数为 90 分 (含) 以上, 考核等级为优秀, 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1.0, 作为数据库优先推荐单位。	
考核分数为 80 分 (含) —90 分 (不含), 考核等级为良好, 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95。	
考核分数为 70 分 (含) —80 分 (不含), 考核等级为合格, 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90。	
考核分数为 60 分 (含) —70 分 (不含), 考核等级为合格, 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85。	
考核分数为 60 分 (不含) 以下,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75。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宜兴陶都科技新城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各项活动中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4. 不得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5. 不得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服务。
7.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二、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上述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责任书有效期和份数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终止时止。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宜兴陶都科技新城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设计合同，且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或可能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本协议的商业秘密是指能为甲方带来社会经济利益、不为甲方以外的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和管理等信息。具体范围和密级以单位保密规定为准。

经甲方和第三方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视同甲方的商业秘密，适用本协议。

2. 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保密费，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存在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3. 禁止任何人窃取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对其发现的窃取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负有揭发、举报义务，甲方对乙方揭发、举报行为进行奖励。

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或者许可，以摘抄、复制、传真、拍照、电子邮件等方式占有、传播、出售、使用或允许他人（包括不该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职员）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履行保密协议进行检查。乙方未按照甲方保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公司制度予以处罚，涉及乙方相关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依据企业规定取消或者扣减。

6. 乙方与甲方的合同关系终止(包括解除)的,应当办理商业秘密的交接手续,销毁或者交还该信息副本。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对在合同有效期间获知的商业秘密的仍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甲方机密级商业秘密两次以上的或者泄露甲方绝密级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9.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甲方需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和侵权赔偿费用等。

10.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十四五”期间，宜兴市教育以“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为发展目标，将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战略任务，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2023年8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明确提出“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这与宜兴应对学龄人口增长、满足市民“上好学”需求的现实诉求高度契合。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依托宜兴中学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基础，在陶都科技新城打造优质高中分校，填补区域优质教育资源缺口，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及学龄人口增长带来的教育需求，助力全市普高学位供给率提升，推动城乡基础教育服务均等化。作为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具体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建成江苏省普通高中（四星级）的标准；二是打造功能完善的教育载体，配套优质教育设施设备；三是融入宜兴中学教育品牌体系，落实优质教育资源扩面提升要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中学陶都科技新城分校。

2、项目位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都科技新城北区。地块北至规划创园路、南至科创大道、东至宝阳路，交通便捷。

3、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暂定约为89000万元，工程费用约605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9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以最终审定的投资规模为准）

三、设计依据及范围

本项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提出的相关项目的设计要求（如控规、地块范围红线图等）
- 2、《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 3、《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23）
- 4、《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7、《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程》JGJ50—2012
- 8、《无锡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2023版）
- 9、国家及地方其它相关建筑法规、规范

注：上述规范、规定及标准如有更新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设计的总体原则

4.1 设计原则

1、以人为本：规划设计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针对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营造有利于学生的身心成长的室内环境和户外环境，同时方便管理，学生的安全和健康成长是本项目设计的出发点。

2、功能完善：本项目教室及配套用房需满足 20 轨 60 班使用要求、预留 12 个机动教室，满足 3240 学生住宿。

3、便捷适用：整体规划设计充分体现方便适用的原则，便于资源共享。

4、绿色节能：整体规划设计应利用现状自然条件，充分考虑到校园内的独特生态环境，充分考虑自然通风、自然采光、建筑朝向合理、视野通透，凸显绿色生态的人文特色。同时充分利用太阳能等节能、环保措施，减少运营费用和成本。

5、因地制宜：尊重场地现状，布局科学：总平面布局要求分区合理，空间层次丰富，功能设计可行、合理，交通流线清晰，富有特色。

6、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共设施配套完善，共用功能，关键设备和设施可适度超前进行设计与布置，尽量留足空间，以满足日后发展的需要。

7、限额设计：本项目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符合财评管控要求。通过经济、技术比较，采用节约成本的技术方案。

4.2 关键要点

1、整体布局。总体布局分教学、活动和生活三大区域，各功能分区应相对独立又有联系方便的交通体系。主入口的设计需体现庄重与大气；校内应实现行人与车辆的分流，地下车库的出入口及家长接送的交通流线应充分考虑，并与规划的道路交通组织及市政管网的接入点妥善衔接。建筑布局考虑近期满足 20 轨教学要求，远期预留 12 班可满足中小学教学功能发展。

2、建筑风格。整体设计风格应庄重、简洁、大方且美观，具备独特文化气息和显著的识别性、艺术性和科技感，展现出标志性的建筑特色。学校景观形象重点规划，全面考虑校园文化建设，合理安排水景、绿化、小品及雕塑等元素，对关键景观节点进行精细设计，以实现优秀的视觉和环境效果。

3、使用功能

(1) 校园主入口应具有宽敞、视野广阔的缓冲空间；

(2) 校园设置一个可以容纳一个年级学生的学术交流报告厅。

(3) 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食堂、实验楼、宿舍楼、体育馆等各区域强化联系，并做好建筑防水和场地排水；

(4) 地下车库。地下部分须考虑与地下车库的位置关系，考虑人车分流问题。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位置，可结合地面设置；

(5) 教学区域。普通教室作为学生日常学习最常用集中的场所，充分考虑摆放学生书本、清洁工具储物、公开课听课等需求。

(7) 食堂。食堂需考虑用餐区及等候区。师生流线与后厨流线应独立无冲突；充分考虑后勤流线。

(8) 运动场所。各类运动场地（含游泳馆）满足学生使用及江苏省相关需求。

五、设计工作内容

新建内容包括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宿舍楼、食堂、连廊、实验楼、地下车库、配套建筑（含校门值班室）、运动场地、景观绿化、道路以及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最终以立项批复的文件为准）。

5.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室内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专项深化设计、BIM 技术应用）、勘探布孔图、配合现场勘察、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

5.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包含设计范围内规划方案、建筑设计方案（方案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电子报建编制）以及专项设计方案（含内装设计方案、景观设计方案等），符合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使用单位要求。

（2）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室外景观绿化（含综合管线、景观亮化）、室内室外装饰、结构、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体育工艺、舞台工艺、泳池工艺、厨房工艺、标识标牌、建筑泛光照明、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绿色建筑、装配式以及海绵城市等。符合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要求。配合各类设计管理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3）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施工图、室内外装饰（含幕墙深化设计）、结构（如含钢结构，应包含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消防、人防（平时施工图、战时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管线综合、BIM、绿色建筑、建筑泛光照明、智能化（含智能化深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及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装配式、抗震支架、标识标牌、室外景观绿化（含综合管线、景观亮化）、海绵城市、泳池工艺、舞台工艺（报告厅等对声学要求较高区域的建筑声学设计）、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等）、导视设计，雨水收集及处理、直饮水、厨房工艺、体育工艺等）及施工期内的现场配合、施工对接、专项深化图纸审核及验收等。符合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要求。负责各类设计审核、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工作）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六、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93500 平方米

容积率：不大于 1.05

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建筑高度：不大于 36 米

绿地率：不小于 35%

具体以规划条件为准。

七、设计各阶段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7.1 方案设计及调整阶段：

（1）对中标的设计方案或甲方认可的投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 3 个完整的对比方案及效果图，

使用三维模型进行方案汇报，并制作 3D 方案介绍视频，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含效果图）以及刻录光盘；
- (3) 准备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 (4) 完成工程设计造价估算，工程设计造价估算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 (5)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等相关部门批准；
- (6) 在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盖章的方案设计成果（含电子报批）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7.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2) 提供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 (3)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 (4)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防雷等相关部门批准；上述主管部门需设计单位具备相关的资质、备案要求的，由设计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设计文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盖章的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7.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无锡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 (2) 设计人用通过批准后的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工程总概算，设计人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等相关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批文及审查备案凭证，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设备规格参数表和主要材料设计样板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7.4 BIM 设计要求：

- (1) 以表格或 PPT 形式记录核查的问题类型、位置描述或索引。索引编号原则应清晰反应所属专业与图纸编号。
- (2) 以三维模型的冲突检查报告为基础进行项目会审，消除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错漏碰缺问题，并将问题的解决方案反馈到施工图纸上。
- (3) 综合处理管线之间，管线与建筑结构之间的关系。对机电管线主管线的竖向布置、横向排布进行优化。根据管线排布情况对管线路由走向提出优化建议，并将优化结果反馈到最终的施工图上。
- (4) 提供三维模型。若依据二维设计图纸创建设计 BIM 模型，应进行模型与图纸的一致性检查，最终提交的模型中表达的内容与最终施工图纸一致，设计总包单位对设计图纸和模型负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模型成果应依据江苏省标准所规定的各阶段模型细度进行建模。每一模型细度等级所包含的模型元素及其几何和非几何信息应满足本阶段各项专业任务对模型的需要。以下表格为本次工程所要求的最低模型细度。

模型细度划分等级

名称	等级代号	形成阶段
初步设计模型	LOD200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模型	LOD300	施工图设计阶段

7.5 施工现场配合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 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审查签订施工材料样板, 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 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9) 在招标阶段,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 (10) 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

7.6 对设计成果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规模

确保限额设计, 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工程限额, 设计人应调整设计, 确保限额设计的实施; 如设计方虽经调整, 仍未达到工程限额的, 招标方有权追究设计方的相关责任。

(2) 建立方案册

方案图册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鸟瞰效果图、各单体建筑效果图、夜景效果图、各组团景观效果图、主要空间室内效果图、彩色总平面布置图(需附经济技术指标)、总平面规划功能分析图、总平面交通分析图、总平面景观分析图;
2. 建设项目的单体平面、立面、剖面图;
3. 设计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等;
4. 方案图册要求以 A3 形式硬壳裱装。
5. 3D 方案介绍视频。
6. 设计成果文件中应包含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3) BIM 技术应用成果文件

设计人分别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完成后 7 天内, 提供本项目所有专业(如总图、道路、桥涵、

管廊、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景观等专业) BIM 模型并进行模型汇报, 每次提交模型成果均附相关专业的 BIM 检查报告, 用于检查设计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问题, 进行净空净高分析、多专业设计协调、工程量统计分析。以下为 BIM 工作完成后需提交的成果资料清单:

BIM 成果交付清单

交付成果	备注
《BIM 实施方案》	PDF/ word 电子版
净高分析报告	PDF/PPT 电子版
净高填色图 (可与报告合并)	PDF/DWG 电子版
碰撞冲突报告	PDF/PPT 电子版
初步设计模型	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模型	电子版
综合管线图纸 (彩)	PDF 电子版
预留洞口及预埋件图纸	PDF/DWG 电子版
图纸审核报告、会议文件	PDF/word 电子版
工程量统计	PDF/word 电子版
漫游模拟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采用 Revit、Navisworks、Sketchup、Rhino 等三维编辑软件、AutoCAD 2007、PDF 及 Word 版本保存, 展示视频格式不限, 阶段性设计成果以光盘或其他可移动设备形式保存。

(4) 其他

电子文件要求包含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光盘。所有设计文件应由设计联合体牵头单位 (如有) 确认。设计人必须配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并根据其修改意见修改图纸, 保证施工图纸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一）投标函（商务）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日历天。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证书编号：。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

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商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与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宜兴市投标企业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九）投标人联系方式（格式）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七、勘察、设计方案

以上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废标。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投标函（报价）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 _____ (招标编号) 的 _____ (标段名称) 的全部内容,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元),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

1. 费用清单

序号	内容	面积(暂定) m ²	总价小写 (元)	总价大写 (元)	单价 (元/m ²)	备注
一	设计费	110000				

备注：

- 1、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